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奇石

選任辯護人 廖克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99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582號），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奇石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林奇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01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3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所
06 載「基於詐欺取財、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
07 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增列
08 「被告林奇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112
09 年度審訴字第401號卷第66頁，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582號
10 卷【下稱本院卷】第40頁、第50頁、第56頁、第59頁）」
11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4 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5 （二）被告與莊智明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6 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罪數關係：

18 1.被告於附表「偽造文件」欄所示私文書上分別偽造如附表
19 「偽造印文及署押」欄所示之署印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私
20 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
21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2.被告先後偽造如附表「偽造文件」欄所示私文書之行為，
23 係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先後為之，侵
24 害同一法益，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5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
26 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27 論以接續犯。

28 2.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
29 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30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

01 財物，竟與莊智明共同以上開方式向告訴人詐取財物，造
02 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非輕，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犯
03 後雖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並未遵期履
04 行，實難認其有履行之誠，復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5 自陳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國外貿易工作、
06 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0頁），
07 暨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詐欺所得財
08 物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沒收之說明：

10 （一）偽造私文書部分：

11 被告所偽造之如附表所示各該私文書，雖屬犯罪所生、所
12 用之物，然：

- 13 1.被告已將偽造之如附表所示私文書以電子檔形式交付予告
14 訴人而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又非違禁物，爰不予
15 宣告沒收。
- 16 2.又被告所偽造之如附表所示私文書原本及其電子檔，雖未
17 扣案，又無證據證明該等文書已滅失，爰依刑法第38條第
18 2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
19 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署印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另上開
20 未扣案偽造之如附表所示私文書，宣告沒收，主要係基於
21 保安性質之考量，以執行原物沒收為限，始能達避免因偽
22 造物品之存在而繼續危害社會公共信用。至追徵係原物沒
23 收不能時之替代，使犯人繳納與原物相當之價額，藉剝奪
24 財產之方式防制再次犯罪。因此偽造之如附表所示私文
25 書，倘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被告
26 財產並無法達偽造物品沒收執行之效果，自無替代作用可
27 言，亦無追徵之必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8 認為追徵各該偽造私文書價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
29 予宣告追徵其價額。

30 （二）犯罪所得部分：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本案詐得新臺幣（下同）640萬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
04 得，雖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
05 （見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228號卷第73頁），然被告迄
06 今未履行分毫，有本院公務電話1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
07 第77頁），自應就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哲、李山明、戚瑛瑛
13 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黃婕宜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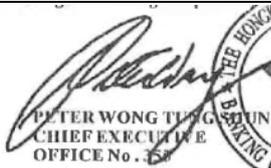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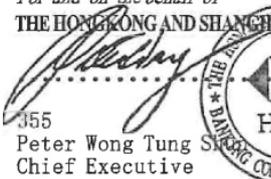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偽造文件	偽造署押位置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數量	證據出處
HSBC 匯豐結餘證明書	「簽名」欄	 PETER WONG TUNG SHUN CHIEF EXECUTIVE OFFICE No. 158	署名1枚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682號卷1第17頁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印文1枚	
		 Stuart Gulliver CHAIRMAN OFFICE No. 061	署名1枚	
HSBC 匯豐 PROOF OF FUND	「簽名」欄	 355 Peter Wong Tung Shun Chief Executive	署名1枚	同上卷第18頁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EC	印文1枚	
		 Stuart Gulliver Chairman Authorized signatures	署名1枚	

(續上頁)

01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INTEGRATED ACCOUNT PORTFOLIO SUMMARY	「簽名」欄	LEADER BALANCE ARE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印文1枚	同上卷第22頁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199號

05 被 告 林奇石 男 6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
07 號

08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
09 之14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奇石與莊智明（另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04年7、8月
15 間，經由不知情之王志銘（王志銘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業
16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3682號另為
17 不起訴處分）介紹結識洪振峰，因而知悉洪振峰有投資之需
18 求，詎林奇石及莊智明均明知渠等並無協助洪振峰投資之意
19 願及能力，竟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0 財、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自104年8月31日前某時許起，陸
21 續在臺北市○○區○○○○0段0號之「統一時代百貨（阪急
22 百貨）」及臺北市○○區○○○000號地下一樓之「好樂迪K
23 TV松隆店」等處所，共同向洪振峰佯稱：「Private Placem
24 ent Program投資案」（下稱PPP投資案）是一種封閉資金的
25 增值計畫，值得投資，你如果投資美金20萬元（依當時匯
26 率換算約為新臺幣【下同】640萬元），可由我們提出香港
27 匯豐銀行帳戶美金5億元的存款結餘證明書，即可投資PPP投

01 資案。」云云；再由林奇石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冒用
02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匯豐銀行）名義，偽
03 造該銀行INTEGRATED ACCOUNT PORTFOLIO SUMMARY、中文之
04 結餘證明書，及英文PROOF OF FUND各1紙，並在中文之結餘
05 證明書，及英文PROOF OF FUND下方代表一欄偽造經理Peter
06 Wong Tung Shonnhe、主席Stuart Gulliver之署名，及香港
07 匯豐銀行之印文，另在INTEGRATED ACCOUNT PORTFOLIO SUM
08 MARY上偽造香港匯豐銀行印文，表示香港匯豐銀行證明該銀
09 行戶名「HONG CHEN FENG」，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
10 104年8月29日之結餘金額為5億美金之意，而偽造私文書，
11 並由林奇石將上述偽造之3文書以電子檔形式經由王志銘交
12 付予洪振峰而行使之，藉以說服洪振峰「PPP投資案」確實
13 有在進行資金操作，洪振峰因而陷於錯誤，遂與莊智明簽立
14 合作備忘錄等文件，並於104年8月31日11時40分許，將640
15 萬元匯入莊智明、林奇石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6 000000000號帳戶，足生損害於洪振峰及香港匯豐銀行對於
17 客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嗣洪振峰經他人告知上開香港匯豐
18 銀行結餘證明書係偽造，驚覺受騙，向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
19 調查處檢舉而查獲。

20 二、案經洪振峰告訴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報告臺灣新北
21 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24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奇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林奇石坦承經由王志銘交付香港 匯豐銀行結餘證明書等3份文書電子檔 予告訴人
2	同案被告莊智明於警詢時及偵查 中之供述	同案被告莊智明向告訴人鼓吹投資， 及由被告林奇石交付匯豐銀行結餘證 明書等3份文書予告訴人之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王志銘於警詢時 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及同案被告莊智明於上開時、 地，向告訴人施以「PPP投資案」

01

		<p>之話術，藉以詐得上開款項之事實。</p> <p>2、被告將上開偽造準私文書交予告訴人收受以行使之事實。</p>
4	告訴人洪振峰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翁志成之證述	證明「PPP投資案」內容係不實而堪認為詐騙取財手段之事
6	<p>104年8月31日合作備忘錄1份、偽造之結餘證明書1紙、PROOF OF FUND1紙、INTEGRATED ACCOUNT PORTFOLIO SUMMARY1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0日(108)台匯銀(總)字第32672號函文1份、104年8月27日合作備忘錄1份、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1份、告訴人與被告間之錄音檔案暨譯文1份</p>	<p>1、被告及同案被告莊智明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施以「PPP投資案」之話術，藉以詐得上開款項之事實。</p> <p>2、被告提出予告訴人之香港匯豐銀行結餘證明書係屬偽造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其偽造上開署名、印文係偽造私文書行為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同案被告莊智明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之香港匯豐銀行結餘證明書等3文書上之署名、印文，請依同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其所詐得之640萬元，係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2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歐 品 慈